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0年0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外語學院及所屬各系課程，設置「靜宜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外語學院學程開課事宜。
二、審議院內各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及專業特色學程之規劃事項。
三、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四、評鑑院內各系課程實施之成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教師代表及在校生代表為選任委員。教師代表及在校生代表分別由各系推舉專任教師與學生各一名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及校友代表各三名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規劃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三類代表名單由三系分別推舉各一名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，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，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，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0年04月12日 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05月2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09月22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09月2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